“五水治理”模式筑牢长江生态保护检察屏障

□陈宏

长江流域是我国乃至全球的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具有丰富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洪水调蓄等重要生态功能。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参与，是检察机关坚决扛起守护好长江生态环境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的具体体现。近年来，重庆市检察院第三分院（下称“重庆三分院”）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立足辖区处在金佛山、仙女山、武陵山、明月山“四山”相连和长江、乌江“两江”交汇的地域实际，充分发挥“以水为媒”连接山林田湖草沙的自然优势，构建起以治水为本的“五水”综合治理新体系，推进长江上中下游、江河湖库等的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形成市外跨川黔两省、市内跨分院管辖的长江生态安全“共抓大保护”新格局，持续改善长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一、织密覆盖干支流的水环境检察防护网

一是结合辖区干支流较多的实际情况，发挥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优势，实现辖区干流支流全覆盖一体保护。重庆三分院指导辖区基层检察机关对最终流入长江的40多条河流建档立卡，依托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建立6支专门巡查队伍，以专项巡查或联合巡查的方式，对辖区水域及沿江沿岸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或重点巡查，织密辖区水域环境司法防护网，实现对辖区水域及沿江沿岸环境检察保护全覆盖。例如，重庆三分院指导辖区检察机关建立季度联合巡查制度，与河长办、林长办等部门每季度开展联合巡查，必要时进行专门巡查检查，以检察力量有力促进水域环境综合治理。

二是结合辖区水网“市外”跨四川、贵州两省的实际，与四川省广安市、贵州省遵义市检察机关建立跨省检察协作机制，共同做好长江生态大保护。近年来，重庆三分院先后召开川渝、渝黔检察协作联席会议37次，签署《渝川滇黔四省九地检察机关协同履职守护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共同宣言》等协议或协作机制13项。此外，结合辖区水网“市内”跨重庆市检察院其他分院的实际，重庆三分院还与重庆市梁平区、长寿区等地检察机关建立毗邻区县跨流域协作机制，共同筑牢“市内”“内外”跨行政区域的长江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检察防护网。

二、构建水生态保护的预防性公益诉讼模式

一是加强与地方生态环保、水利、林业等部门的协作配合，重点围绕水域岸线森林、草场、湿地、耕地等领域，充分运用检察建议等手段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合力破除影响长江生态环境治理的堵点。在支持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诉某化工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中，重庆三分院督促涉案企业完成封场、覆土、复绿等环境整治工作，涉案企业还投入80余万元用于当地大气环境改善等公益用途。因办案效果好，该案于2021年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二是指导辖区检察机关与华中师范大学、长江水产研究所等加强合作，联合检校专家开展区域性稀缺鱼群等的调查研究，精准确定增殖放流重点鱼种，增强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针对辖区南方红豆杉、中华鲟等国家级重点保护动植物较多的实际，重庆三分院指导辖区检察机关加强多跨协作，联合当地法院、林业局等签署《南方红豆杉协同保护机制》，推动全方位保护南方红豆杉的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指导辖区联合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签订《关于深化长江“十年禁渔”加强长江渔业资源保护的框架协议》，促进长江水域渔业资源保护形成专业化、精细化、常态化的综合保护大格局。

三是打造一批生态修复示范点。重庆三分院结合检察履职办案实际，对接融入本地水土治理、绿化改造、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了乌江流域矿山闭坑治理生态修复示范点、武陵山生物多样性司法协同保护基地等“小批量多节点”的生态修复示范点，广泛凝聚“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良好氛围。

三、构建水陆一体治理的水资源保护体系

一是以水资源保护为重心，强化水陆环境一体综合治理。重庆三分院充分运用检察建议、线索跨省移送等方式，督促当地或跨区域的行政机关主动履职，并整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力量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推动辖区干支流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等综合治理，持续改善辖区干支流汇入长江的水质。在督促整治长江干流攀华码头违规经营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重庆三分院以公开听证方式听取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等意见建议，以圆桌会议方式督促涉案企业清理转运长江岸线上堆放的10万余吨砂石、废弃渣土，推动拆解污染源头15处，解决区域性粉尘污染难题。该案入选重庆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二是注重跨区域协同治理和上下级检察机关一体履职。重庆三分院在办理督促整治碧溪河流域污染治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协同辖区丰都县、涪陵区等地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整治碧溪河流域污染源162处，清除流域垃圾1200余吨，推动碧溪河水质由Ⅴ类提升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此案入选重庆市检察机关“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典型案例。针对垫江县打渔溪生活污水污染水质问题，重庆三分院促推相关责任主体投入300余万元重修污水管网、改建扩建污水厂，实现水质达标，净化长江支流“小血管”。重庆三分院围绕村镇集中供水、水库饮用水等开展保护水源地专项行动，推动辖区水源地检察保护全覆盖。

四、加强水安全综合防治体系中的检察参与

一是将检察公益诉讼嵌入地方水安全综合防治体系，共同增强以水为媒的生态系统自然灾害和地质灾害抵抗力。重庆三分院依法惩处乱砍滥伐行为，防止水土流失；全面排查并整治长江河道消落区内违规种植经济林行为，保护辖区水域通航安全。比如，重庆三分院指导辖区检察机关向当地水利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制止辖区非法占用长江河道消落区种植农作物的行为，清理玉米等高杆农作物残余12余吨，促推辖区11个乡镇街道开展集中清理，清除通航隐患。

二是依法治理非法修筑拦河坝行为，确保行洪安全。重庆三分院针对上游拦河引水养鱼等行为易导致下游生态基流断流问题，督促行政机关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确保下游生态基流流量。在巡查长江丰都段支流河道过程中，重庆三分院发现何某等人私筑拦河坝养鱼的违法行为，及时向主管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拆除违章拦河坝，确保农田复耕、边坡治理等整改工作顺利完成。该案入选重庆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

五、构建山水城景相融的水文化保护新格局

一是将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理念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与文物主管部门做好共同保护，促推长江自然山水、历史文化和城乡人居空间融合，延续历史文脉。重庆三分院加强人文保护，发现芙蓉江出口与乌江交汇处“李进士”题刻被污水侵蚀问题，指导武隆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让百年题刻得到妥善保护；加强历史文化保护，通过公益诉讼履职推动丰都县文旅部门将龙河沿岸7处59座崖墓纳入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推动涪陵区文旅部门将水路相连的荔枝古道纳入古蜀道联合申遗工作，实现历史文物和文化遗产有效利用与传承；加强自然文化保护，立足辖区拥有金佛山喀斯特、武隆喀斯特两处世界自然遗产的实际，构建以世界自然遗产所在地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辖区国家级湿地公园为补充的世界自然遗产综合保护机制。该机制运行效果良好，获评重庆市检察机关优秀服务发展工作机制。

二是加强专业+外脑组合型公益诉讼队伍建设。由于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领域案件专业性较强，保护修复方案与整改成效评估往往需要专业人士参与，重庆三分院注重组建专门化保护队伍，聘请文物文化领域专家或业务骨干32人担任“益心为公”志愿者或特邀检察官助理；与重庆文旅部门协作，由检察官受聘担任辖区文化保护专员，加强对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巡查保护。

（作者系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支持磋商凝聚保护合力 一追到底让污染者担责

【案情介绍】 青山叠翠，溪水潺潺。安徽省无为市山环西北、水聚东南，是传统的“鱼米之乡”。然而，有人竟将固体废物磷石膏倾倒到山林深处，给山体留下一道道刺眼的灰白疤痕。

2023年8月，安徽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某科技公司”）销售部部长庞某某联系崔某某处置磷石膏，崔某某指使任某某、王某某等人非法将磷石膏转运、倾倒至无为市多镇。经鉴定，涉案磷石膏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任某某等人将其非法倾倒在山区、园区等露天场所，造成了土壤污染和植被破坏。

2024年6月9日，无为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崔某某涉嫌污染环境罪一案时，将相关公益损害线索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该院于同年6月20日对崔某某、某科技公司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并依法发布公告，同时将该线索移送至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无为分局（下称“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受理线索后，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依法启动损害鉴定、修复费用评估与损害追偿工作，并及时向无为市检察院函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情况。

无为市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时，依法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明晰源头企业法律责任，并协助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查明涉案废物共计1.47万余吨。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对13处被污染地点进行鉴定评估，认定污染产生的应急处置费用、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事务性费用等共计912.6万元。

2024年10月11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磋商会议，无为市检察院检察官应邀参与。因崔某某无赔偿能力，会上，生态环境部门与某科技公司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明确约定由某科技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共计912.6万元。

随后，某科技公司支付912.6万元。据此，无为市检察院依法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部分作终结处理，同时对崔某某依法提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的从宽量刑建议，被无为市法院采纳。

2024年10月29日，无为市检察院组建生态修复评估组，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通过现场踏勘、查阅项目材料等方式验收整改成效。评估组专家一致认为，涉案废物污染已清除，受损土壤已达到可自然恢复条件。在办案的基础上，该院还与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无为市工业固废处置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线索移送、调查侦查配合等长效机制，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及其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衔接提供有力保障。今年8月15日，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典型案例。

（整理：本报通讯员姚学坤**）**

【评析】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非法倾倒固体废物危害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无为市检察院在办理该案中，综合运用刑事打击与民事追偿的手段，促进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效衔接，推动实现污染环境犯罪的全链条治理。其核心法律意义与启示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坚持“污染者担责”，溯源追偿落实主体责任。该案中，检察机关并未止步于追究直接倾倒者崔某某的刑事责任，而是进一步溯源至固体废物的产生源头，依据相关法律明确认定，固体废物的源头产生企业虽未直接实施倾倒行为，但其疏于管理导致污染物被非法转移处置，依法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有力诠释了“谁污染、谁治理、谁付费”的原则。这警示各类产废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和对外委托处置的全程监督，防范环境风险，也为今后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可复制的办案思路，即透过直接违法行为追溯至源头企业，实现全链条责任追究。

二是强化制度衔接，支持磋商凝聚保护合力。检察机关精准定位自身角色，未越位替代行政机关履职，而是通过“支持磋商”的方式，积极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检察机关派员参与磋商会议，从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修复目标等多方面发表专业意见，增强磋商程序的权威性与公信力，最终推动赔偿协议高效签订，确保912.6万元应急处置、生态修复及事务性费用快速到位。适用磋商机制，具有程序灵活、效率高、成本低等优势，有效避免了冗长的诉讼程序可能导致的修复延误。检察机关在支持磋商过程中，既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也体现了节约司法资源与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的双重价值。

三是推动长效治理，构建固废防治协作机制。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又与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将办案中形成的线索移送、依法介入、调查协作、鉴定评估、磋商支持等有效做法制度化、流程化，既有利于在后续办理类似案件中提高执法司法效率，也有利于实现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的早发现、早阻断、早修复，推动实现从末端惩治到源头防控、从个案修复到行业治理的转变，为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和生态文明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实践基础。

（点评人：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章艳燕**）**

2025年7月1日，安徽省无为市检察院检察官对生态修复后的涉案现场周边水质进行取样检测。 **本报通讯员周唯摄**

三方面优化检察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

□姚天华

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需要依法对案件证据进行收集、对案件线索真伪进行核实、对案件是否具有可诉性进行审查，以及查清行政机关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侵权行为与案件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但实践中，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面临调查核实权刚性不足等困境，亟需破解。

一、检察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的运行困境

（一）被调查对象配合度相对较低。目前，检察机关行使调查核实权工作受阻主要表现为：行政机关对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持消极不配合态度，不配合调取资料、不说明理由、不配合出具情况说明等；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担心自身行为违反法律相关规定从而受到相应惩罚，对与案件相关的线索证据故意进行隐瞒与毁坏；部分案件知情者出于防护本能，明知与案件有关的线索内容却拒绝配合调查，不愿详细说明案件情况，导致调查工作停滞。

（二）调查核实权刚性不足。《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工作具有积极配合的义务，却并未规定调查对象拒不配合时的具体追究机制，导致检察机关行使调查核实权时缺乏刚性。

（三）调查核实权法律供给不充分。相关法律法规对检察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的规定过于笼统，检察机关行使这一权力不畅通、缺乏具体详细规定。

（四）配套机制不完善。公益诉讼案件大多数都专业性较强，检察人员在现场勘验和调查取证环节可能缺乏敏锐度和规范性，无法形成具体且专业的意见，从而导致调查取证过于依赖相关机构。但是，不少检察机关与相关鉴定机构之间缺乏协作机制，与相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主体之间也缺乏互助机制，导致行使调查核实权时困难重重。

二、检察公益诉讼调查核实权的优化建议

（一）明确配合义务和违责后果，增强调查核实刚性。应明确检察机关可与拒不配合调查核实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进行沟通，要求上一级主管部门协助配合案件调查，同时建议其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核实的行政机关进行通报、批评、教育等。此外，对案件相关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核实的，应明确检察机关可以建立社会公示平台，向社会进行披露。

（二）健全调查核实法律规范，明确实施标准。应对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权的行使进行细化与明确。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时，线索发现、立案调查、起诉前程序、诉讼程序和监督执行阶段均可能涉及调查核实权的行使。例如：在线索发现阶段，应重点对调查核实权的启动条件、调查方式、是否赋予检察机关一定强制手段等进行细化明确。在调查核实权的具体运用方面，公益诉讼案件所涉领域的不同、违法行为的自身特点均对调查核实所需人员、时间、方法等提出具体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应对其进行科学规范。

（三）完善多维保障支撑体系，提升调查核实质效。一是强化“外脑”作用，形成专业力量储备。检察机关可以充分利用“益心为公”志愿者、特邀检察官助理等专业人士组成公益诉讼专家“智囊团”，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安全生产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等专业性较强的领域为检察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专业性意见建议，帮助检察机关解决调查核实过度依赖鉴定机构的难题。二是重视公益诉讼领域“数智”检察建设工作。检察机关要加强现代科学技术对调查核实的赋能作用，将调查取证与科学技术力量进行深度融合，借助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大数据模型、区块链、快速检测鉴定等实现快速取证。三是加强协同合作。检察机关可以与鉴定机构探索建立长效协作机制，也可以与行政机关在人员技术培训、相关课题研究、信息资料共享等方面建立协作共享机制，由行政机关提供技术支持。

（作者单位：河北省吴桥县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8月28日（总第10994期）

郭钟樯：本院受理程明诉才少东、吉林省惠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2025）吉0182民初4400号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张佳鑫、赖丽玲：本院受理黄承南与你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5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伟：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以国、姜玉梅、李婉：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吴德凡：本院受理刘道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69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成孝堂：本院受理王建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109民初5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庞一珑、开封豪享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磊、杨波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豫1402执恢20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商正平评报字（2024）第SF40号房地产司法评估意见书及评估报告异议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夏续：本院受理原告蚌埠鼎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如下：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办证费用2051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敦玲、易思莹、易思彤、易思诺：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胡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吴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熊绪成：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广东川行环境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广东江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熊绪成之间关于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5）佛仲字第1723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10月23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李智锋：本会依法受理佛山市汇融合典当有限公司南海大沥分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典当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3487号，依法组成仲裁庭后于2025年5月26日14时30分在本会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申请延期审理及延期提交证据，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办案秘书通知书、延期审理申请书、延期提交证据申请书、延期结案通知书、申请人补充证据材料、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2号中欧中心F座三楼）。 **佛山仲裁委员会**

谢笑红：本院受理原告谢爱花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1277号民事判决书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等资料1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书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冯林春：本院受理韩伟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冰：本院受理郑少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7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玲、程卜国：本院受理方志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川溪、李梅枝：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康图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何凤英诉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赖崇权：本院受理漳州市伟达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余涛：本院受理熊月梅诉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124民初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罗小军：本院受理（2025）川1011民初5193号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你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0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王月平：本院受理（2025）川0522民初1977号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李丽君：本院受理刘吉庆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12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时，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林建河：本院受理简伟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59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呈英：本院受理福建省漳州市华龙饲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6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勇欣：本院受理罗益松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8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游伯生：本院受理庄开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65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库险锋：本院受理何灵锋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邹建坤、漳州市芗城区广傲汽车修理厂：本院受理陈华兴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4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健、贵阳峰生云起食品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万阳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5）佛仲字第1416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11月5日15时在本会开庭审理，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安徽百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局处理安徽百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虚假响应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五财处罚〔2024〕2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你公司处罚如下：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元整。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五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河县财政局**

谢声荣：本院受理原告章小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19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1976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1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马良英：本院受理原告姚志四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29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马良英应返还原告姚志四被骗款12000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还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安徽智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朱上林诉安徽智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皖芜弋江劳人仲裁〔2025〕232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49条第1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芜湖市弋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王其春、岳孝侠：本院受理安徽霍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6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彭金凤：本院受理原告辉煌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3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彭金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辉煌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租金270905.85元、留购款10元、违约金14046.97元、律师代理费1500元，以上合计286462.82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100元，由被告彭金凤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潘可可：本院受理原审原告王先芝、金露露、梅皓轩与原审被告贾俊俊、周建振、史红梅、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中心支公司、潘可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再审审查一案，已审查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1729民监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王武：本院受理卢强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林建河：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8376号方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毅平：本院受理漳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王海滨：本院受理浙江宁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郭培东、安浩然：本院受理周明忠诉你们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内0622民初3151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黄成宝：本院受理原告樊增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36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黄成宝应偿还原告樊增光借款本金16000元及利息〔以16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4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款项还清时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樊增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黄成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